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2〕291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普通高中课程设计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

现将《四川省普通高中课程设计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普通高中课程设计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精神，更好地推进我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2018〕15号）、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2017年版 2020年修订）》和普通高中各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 2020年修订）相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课程设置的基本原则

（一）开足开齐

认真落实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2017年版 2020年修订）》和各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 2020年修订）的基本精神和要求，科学设置、开足开齐普通高中课程。

（二）立足实际

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水平和普通高中教育发展实际，有利于课程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调动学校实施课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促进发展

努力构建重基础、多样化的课程体系，完整设置必修课，按需设置选择性必修课，合理设置选修课，为每一位学生的发展奠

定基础，同时满足不同学生个性发展需要。

二、课程设置

（一）课程类别

普通高中课程由必修、选择性必修、选修三类课程构成。

1. 必修课程，由国家根据学生全面发展需要设置，所有学生必须全部修习。

2. 选择性必修课程，由国家根据学生个性发展和升学考试需要设置。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学生，必须在本类课程规定范围内选择相关科目修习；其他学生结合兴趣爱好，也必须选择部分科目内容修习，以满足毕业学分的要求。

3. 选修课程，由学校根据学生多样化需求，当地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需要，学科课程标准的建议以及学校办学特色等开发设置，学生自主选择修习。

（二）开设科目与学分

普通高中开设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艺术（或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科目和综合实践活动、劳动等国家课程，以及校本课程。具体学分安排如下：

科目	学分		
	必修	选择性必修	选修
语文	8	0~6	0~6
数学	8	0~6	0~6
外语	6	0~8	0~6

科目	学分		
	必修	选择性必修	选修
思想政治	6	0~6	0~4
历史	4	0~6	0~4
地理	4	0~6	0~4
物理	6	0~6	0~4
化学	4	0~6	0~4
生物学	4	0~6	0~4
信息技术	3	0~9	0~2
通用技术	3	0~9	0~2
音乐	3	0~9	0~2
美术	3	0~9	0~2
体育与健康	12	0~18	0~4
综合实践活动	8		
劳动	6		
合计	88	≥42	≥14

说明：选修课程学分不少于 14 学分。其中，在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基础上设计的学科拓展、提高类课程之外的课程不少于 8 学分。

（三）毕业学分要求

学生完成相应课程规定课时的学习并考试（考核）合格，即可获得相应学分。普通高中学生毕业学分最低要求为 144 学分。其中，必修课程必须获得 88 学分，选择性必修课程不少于 42 学分，选修课程不少于 14 学分。鼓励学有余力或希望多方面发展的学生修习更多的选择性必修和选修课程，获得更多学分。

(四) 课程内容

普通高中课程内容为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2017年版2020年修订）》和各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规定的内容。普通高中课程内容及对应学分如下：

科目	必修内容及学分	选择性必修内容及学分	选修	
			在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基础上设计的学科拓展、提高类课程	
语文	整本书阅读与研讨（1学分）； 当代文化与参与（0.5学分）； 跨媒介阅读与交流（0.5学分）； 语言积累、梳理与探究（1学分）； 文学阅读与写作（2.5学分）； 思辨性阅读与表达（1.5）； 实用性阅读与交流（1学分）。	语言积累、梳理与探究（1学分）；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研习（2学分）； 中国革命传统作品研习（0.5学分）； 中国现当代作家作品研习（0.5学分）； 外国作家作品研习（1学分）； 科学与文化论著研习（1学分）。	汉字汉语专题研讨（2学分）；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题研讨（2学分）； 中国革命传统作品专题研讨（2学分）； 中国现当代作家专题研讨（2学分）； 跨文化专题研讨（2学分）； 学术论著专题研讨（2学分）。	学校根据学生的多样化需求，当地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需要，以及学校办学特色等设计的课程。
外语 (英语为例)	英语1（2学分）； 英语2（2学分）； 英语3（2学分）。	英语4（2学分）； 英语5（2学分）； 英语6（2学分）； 英语7（2学分）。	英语8（2学分）； 英语9（2学分）； 英语10（2学分）。	
数学	主题一：预备知识（18）；主题二：函数（56）；主题三：几何与代数（42）； 主题四：概率与统计（20）； 主题五：数学建模、数学探究（6）； 机动（6）。 （注：括号内数字为建议学时数，必修内容总学分为8学分。）	主题一：函数（30）； 主题二：几何与代数（44）； 主题三：概率与统计（26）； 主题四：数学建模（4）； 机动（4）。 （注：括号内数字为学时数，选择性必修内容总学分为6学分。）	A: 数理类课程； B: 经济、社会、部分理工类课程； C: 人文类课程； D: 体育、艺术类课程； E: 拓展、地方、生活、大学先修类课程。 （注：每类课程总学分为6学分。）	
思想政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1学分）； 经济与社会（1学分）； 政治与法治（2学分）； 哲学与文化（2学分）。	当代国际政治与经济（2学分）； 法律与生活（2学分）； 逻辑与思维（2学分）。	财经与生活； 法官与律师； 历史上的哲学家。 （注：每修习完成9学时，获得0.5学分）	

历史	中外历史纲要（24 个专题、共 4 学分）。	国家制度与社会治理（2 学分）； 经济与社会生活（2 学分）； 文化交流与传播（2 学分）。	史学入门； 史料研读。 （注：每修习完成 9 学时， 获得 0.5 学分）
地理	地理 1（2 学分）； 地理 2（2 学分）。	自然地理基础（2 学分）； 区域发展（2 学分）； 资源环境与国家安全（2 学 分）。	天文学基础； 海洋地理； 自然灾害与防治； 环境保护； 旅游地理； 城乡规划； 政治地理； 地理信息技术应用；地理 野外实习。 （注：每修习完成 9 学时， 获得 0.5 学分）
物理	必修 1（2 学分）； 必修 2（2 学分）； 必修 3（2 学分）。	选择性必修 1（2 学分）； 选择性必修 2（2 学分）； 选择性必修 3（2 学分）。	选修 1（2 学分）； 选修 2（2 学分）； 选修 3（2 学分）。
化学	主题 1：化学科学与实验探究； 主题 2：常见的无机物及其应用； 主题 3：物质结构基础及化学反应 规律 主题 4：简单的有机化合物及其应 用 主题 5：化学与社会发展 （5 个主题内容共 4 学分）	化学反应原理（2 学分）； 物质结构与性质（2 学分）； 有机化学基础（2 学分）。	系列 1：实验化学；系列 2： 化学与社会； 系列 2：发展中的化学科 学。 （每修习完成 9 学时，获 得 0.5 学分）
生物 学	分子与细胞（2 学分）； 遗传与进化（2 学分）。	稳态与调节（2 学分）； 生物与环境（2 学分）； 生物技术与工程（2 学分）。	现实生活应用； 职业规划前瞻； 学业发展基础。 （3 个方向内容中，每模 块 1 学分）
信息 技术	数据与计算模块； 信息系统与社会。 （共 3 学分）	数据与数据结构（2 学分）； 网络基础（2 学分）； 数据管理与分析（2 学分）； 人工智能初步（2 学分）； 三维设计与创意（2 学分）； 开源硬件项目设计（2 学 分）。	算法初步（2 学分）； 移动应用设计（2 学分）。
通用 技术	技术与设计 1； 技术与设计 2。 （共 3 学分）	技术与生活系列； 技术与工程系列； 技术与职业系列； 技术与创造系列。 （4 个系列中，每个模块 2 学分）	传统工艺及其实践（2 学 分）； 新技术体验与探究（2 学 分）； 技术集成应用专题（2 学 分）； 现代农业技术专题（2 学 分）。

音乐	音乐鉴赏【2(1+1)学分】； 歌唱【2(1+1)学分】； 演奏【2(1+1)学分】； 音乐编创【2(1+1)学分】； 音乐与舞蹈【2(1+1)学分】； 音乐与戏剧【2(1+1)学分】。 (至少获得2学分)	合唱(1学分)； 合奏(1学分)； 舞蹈表演(1学分)； 戏剧表演(1学分)； 音乐基础理论(1学分)； 试唱练耳(1学分)。	学校根据自身的办学理念和学生兴趣爱好、学业发展、生涯规划及当地特色文化资源、民间艺术传承等，由学校确定开设。 (注：修习18学时，获得1学分)
美术	美术鉴赏(1学分)	绘画(1学分)； 中国书画(1学分)； 雕塑(1学分)； 设计(1学分)； 工艺(1学分)； 现代媒体艺术(1学分)。 (需获得2学分)	美术史论基础 速写基础 素描基础 色彩基础 创作与设计基础 (注：修习18学时，获得1学分)
体育与健康	必修必修： 体能(1学分) 健康教育(1学分)	必修选学： 球类运动项目(10学分)； 田径类运动项目(10学分)； 体操类运动项目(10学分)； 水上或冰雪类运动项目(10学分)； 武术与民族民间传统体育运动类项目(10学分)； 新兴体育类运动项目(10学分)。 (至少获得10学分)	
综合实践活动	开设必修课程，共8学分，其中研究性学习6学分，三年须至少完成2个课题研究或项目设计，1项研学实践(结合社会考察)，高中三年统筹安排；其余2学分内容包括党团活动、军训等，高中三年统筹安排。		
劳动	开设必修课程，共6学分，其中志愿服务2学分，在课外时间进行，三年不少于40小时；其余4学分内容与通用技术的选择性必修内容及校本课程内容统筹。		

(五) 课程安排

普通高中学制为三年。每学年52周，其中教学时间40周，社会实践1周，假期(包括寒暑假、节假日和农忙假)11周。

每学年分为两个学期，每学期分两学段安排课程。一般情况

下每学段 10 周，其中 9 周授课，1 周复习考试。每周按 5 天安排教学，原则上每周按 35 课时安排教学，每学时为 45 分钟。18 课时为 1 学分。

必修课程全省统一安排，学校按要求开设。其中，外语包括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学校自主选择第一外语语种，鼓励学校创造条件开设第二外语；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其必修内容分别按 3 学分设计模块；音乐、美术，必修内容各为 3 学分，高一、高二年级应开齐必修学分要求的课程内容；体育与健康的必修内容，必须在高中三学年持续开设，学校可按要求提供模块供学生选择。

选择性必修课程由学生根据高校专业科目指引、兴趣爱好和毕业学分要求自主选择，其中，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学生，语文、数学、外语科目以及选择考科目，应修满上限学分；对于非选择考科目，鼓励学生结合兴趣爱好选修部分模块。

选修课程由学生自主选择，可以在各学期适当分散安排，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在高一年级开始安排。要确保高二全学年和高三学年上学期，每个学生每周至少有 2 课时的选修课程学习时间。

综合实践活动中，研究性学习 6 学分，学生至少应完成以跨学科研究为主的 2 个课题研究或项目设计。劳动共 6 学分，其中志愿服务 2 学分，在课外时间进行，三年不少于 40 小时；其余 4 学分内容与通用技术的选择性必修内容以及校本课程内容统筹。

在保证科目教学时间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学校可根据教学实际需要，调整课堂教学时长，开展长短课时相结合的实践探索。每学年分两学期，每学期是否分学段安排课程，可由学校根据各学科课程标准结合实际需求自主确定。

我省普通高中课程具体安排如下：

四川省普通高中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指导表

科目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下学期	
	学段 1	学段 2	学段 3	学段 4	学段 1	学段 2	学段 3	学段 4	学段 1	学段 2	学段 3	学段 4
语文	必修课程				选择性必修课程/选修课程							
	周课时 4 课时				学校根据学科课程标准, 结合学生选课情况确定周课时数							
数学	必修课程				选择性必修课程/选修课程							
	周课时 4 课时				学校根据学科课程标准, 结合学生选课情况确定周课时数							
外语 (以英语为例)	必修课程		选择性必修课程/选修课程									
	周课时 4 课时		学校根据学科课程标准, 结合学生选课情况确定周课时数									
思想 政治	必修课程				选择性必修课程/选修课程							
	周课时 2 课时				学校根据学科课程标准, 结合学生选课情况确定周课时数							
历史	必修课程				选择性必修课程/选修课程							
	周课时 2 课时				学校根据学科课程标准, 结合学生选课情况确定周课时数							
地理	必修课程				选择性必修课程/选修课程							
	周课时 2 课时				学校根据学科课程标准, 结合学生选课情况确定周课时数							
物理	必修课程				选择性必修课程/选修课程							
	周课时 2 课时				学校根据学科课程标准, 结合学生选课情况确定周课时数							
化学	必修课程				选择性必修课程/选修课程							
	周课时 2 课时				学校根据学科课程标准, 结合学生选课情况确定周课时数							
生物学	必修课程				选择性必修课程/选修课程							
	周课时 2 课时				学校根据学科课程标准, 结合学生选课情况确定周课时数							
信息 技术	必修课程				选择性必修课程/选修课程							
	周课时 1 课时				学校根据学科课程标准, 结合学生选课情况确定周课时数							

学校安排一定的选修课程, 同时安排总复习

科目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下学期	
	学段 1	学段 2	学段 3	学段 4	学段 1	学段 2	学段 3	学段 4	学段 1	学段 2	学段 3	学段 4
通用技术	必修课程 周课时 1 课时				必修课程				选择性必修课程/选修课程			
					学校根据学科课程标准, 结合学生选课情况确定周课时数							
音乐	必修课程				必修课程/选择性必修				选择性必修课程/选修课程			
	周课时 1 课时				学校根据学科课程标准, 结合学生选课情况确定周课时数							
美术	必修课程		选择性必修		选择性必修课程/选修课程							
	周课时 1 课时				学校根据学科课程标准, 结合学生选课情况确定周课时数							
体育与健康	体 能	必修选学课程+健康教育(健康教育模块可集中开设, 也可在高中三年穿插开设)										
	周课时 2 课时											
综合实践活动	必修课程, 共 8 学分。其中研究性学习 6 学分, 三年须至少完成 2 个课题研究或项目设计, 1 项研学实践(结合社会考察), 共计 108 课时, 高中三年统筹安排; 其他 2 学分, 包括党团活动、军训等, 高中三年统筹安排。											
劳动	必修课程, 共 6 学分。其中志愿服务 2 学分, 在课外时间进行, 三年不少于 40 小时; 其余 4 学分内容与通用技术的选择性必修内容及校本课程内容统筹, 每周不少于 1 课时。											

说明:

(1) 一年级上学期使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 利用思想政治课、班团队课、校本课程等统筹安排课时, 由思想政治课教师主讲, 平均每周 1 课时。

(2) 课程设置不分文科、理科。

(3) “选修”含各学科课程标准中的选修模块、专题教育及校本课程, 其学时数不少于 252 学时。其中, 校本课程学时数不少于 144 学时, 建议包含学生发展指导、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疫情防控、森林草原防灭火教育、国防教育、法治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家庭教育课程等。内容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安排。

(4) 各地和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学科模块的安排顺序在学年内进行适当调整。

三、课程实施

（一）合理有序地安排课程

高中一年级主要设置必修课程，然后逐步增设选择性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高中三年级下学期，学校应保证每个学生有必要的体育、艺术等活动时间，同时鼓励学生按照自己兴趣和需要继续修习某些课程，获得一定学分，也可以安排总复习。

学校应依据本方案，结合办学目标、学生特点和实际条件，制订满足学生发展需要的课程实施规划，合理有序安排三年各学科课程。要突出德育时代性，突出思想政治课关键地位；要开齐国家规定的各类课程，特别是综合实践活动、劳动、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和理化生实验等课程，着力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要因地制宜，科学安排综合实践活动和劳动课程，拓展渠道、健全体系，发挥综合实践活动和劳动教育在促进学生发展中的独特作用。要充分挖掘课程资源，开设多样化的选修课程，构建具有学校自身特色、结构合理、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的课程体系。

按照各学科课程标准的要求，学校必须开齐各学科必修课程，根据学生个性发展和升学考试需要开设选择性必修课程，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制定开设选修课程的规划，为学生学习选修课程提供保障。学校应统筹开设选修课程，让学生有充分的选课空间，学生可跨班级选修。省级以上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应按照“普通高中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指导表”的要求，依据学生自主选

择修习需要开设学科课程标准中的选修课程，其他普通高中学校应根据学校实际，结合学生自主选择修习需要尽力开设学科课程标准设置的选修课程。学校应结合当地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需要以及学校办学特色等开设校本课程，供学生选修。

（二）规范学校课程管理

学校应完善教学管理规范，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严格按照科目设置和学分要求安排教学，不得随意增减科目教学时间总量和周课时总量。合理安排教学进度，严禁超课标教学、抢赶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不得要求学生在完成必修课程前确定选考科目。严禁组织有偿补课，减少高中统考统测和日常考试，加强考试数据分析，引导改进教学，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积极探索建立行政班和教学班并存等多种教学组织形式，统筹教师调度、班级编排、学生管理、教学设施配套等资源和条件，为走班教学的实施提供保障，满足学生选课选考和多样性学习方式需求。

（三）建立选课指导制度

学校要建立行之有效的校内选课指导制度，提供课程说明和选课指南。学校应编制课程设置说明和选课指导手册，并在选课前及时提供给学生。班主任和学科教师有指导学生选课的责任，要与学生建立相对固定而长久的联系，为学生形成符合个人特点的、合理的课程修习计划提供指导和帮助。学校要引导家长正确对待和帮助学生选课。学校要鼓励学生选修更多的模块，使学生

实现有个性的发展。

（四）重视以校为本的教学研究制度

学校应建立以校为本的教学研究制度，鼓励教师针对教学实践中的问题开展教学研究，重视不同学科教师的交流与研讨，创设有利于引导教师创造性实施课程的环境，使教师能依据课程标准的基本要求，通过同伴互助、教学反思，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使课程的实施过程成为教师专业发展的过程，不断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专业技能。学校应与教研部门、高等院校等建立联系，形成有力推动课程发展的专业咨询、指导和教师进修网络。

（五）建立课程资源共享的机制

为保障普通高中课程的实施，学校应加强课程资源建设，充分挖掘并有效利用校内现有课程资源。同时，大力加强校际之间以及学校与社区的合作，充分利用职业技术教育的资源，补充校内课程资源的不足，努力实现课程资源的共享，尽可能满足学生的选课需求。

学校课程的开发要因地制宜，密切联系当地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实际，注重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技术教育与成人教育的融合与渗透。农村地区的高中学校要结合农村建设和发展的实际开发课程资源。

学校课程既可以由学校独立开发或联校开发，也可联合教研部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共同开发；要积极利用和开发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的课程资源，建立广泛而有效的课程资源网络；系

统规划校内外课程资源的使用，提高课程资源的有效性和利用率。

（六）完善考试评价制度

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学分认定的指导和管理，扎实推进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实施。学校应制定学分认定管理制度与具体办法，学分认定应综合考虑学生实际修习的课时、学习表现，并达到课程标准或相关文件的要求。

要把综合素质评价作为发展素质教育、转变育人方式的重要制度，强化其对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导向作用。学校要从城乡实际出发，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实行学生学业成绩与成长记录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根据目标多元、方式多样、注重过程的评价原则，为学生建立综合、动态的成长记录手册。要把综合实践活动、选修课程修习情况作为综合素质档案的重要内容，强化对学生爱国情怀、遵纪守法、创新思维、体质达标、审美能力、劳动实践等方面的评价。教师要充分利用写实记录材料，对学生成长记录过程进行科学分析，加强对学生成长的指导。

校内评价或考试、学业水平考试应以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相关文件为依据。考试命题应注重紧密联系社会实际与学生生活经验，强调综合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要有利于促进学生核心素养的发展。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对高中教育质量进行监测。

本方案从2022年秋季入学的高中一年级新生开始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

